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：10

地點：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吳貽誠校長

記錄：陳美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感謝大家這一學期來的支持和協助，除了教師認真教學外，各處室也積極辦理了各項專案，創造佳績，備極辛勞。也感謝家長會委員、顧問及校友會的支持和鼓勵。敬祝大家，新春旺旺喜年來。
2. 其餘報告事項（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-1 頁）。

貳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教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：（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-1 頁~第 2-21 頁）。
- 二、學務處賴主任滄均報告：（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-1 頁~第 3-7 頁）。
- 三、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：（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-1 頁~第 4-4 頁）。
- 四、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：（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-1 頁~第 5-4 頁）。
- 五、輔導處陳主任韻如報告：（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-1 頁~第 6-4 頁）。
- 六、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：（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-1 頁~第 7-3 頁）。
- 七、進修部蘇主任明蒼報告：（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-1 頁~第 8-1 頁）。
- 八、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：（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-1 頁~第 9-10 頁）。
- 九、主計室邱主任玉粟報告：（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-1 頁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教務處 1 案

【教務處提案討論】

案由：修訂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03.1.8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 104.7.7 修訂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之法源依據，擬修正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中部份條文，修正部份請參考附件比較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公布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伍、校長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十三點三十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會請各處室辦理。